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1

第12期

(总第588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 12 期 (总 588 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目 录

【公共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5)

【放管服改革】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服务“六稳”“六保”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政务公开】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江苏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办法的通知 (29)

【专项资金管理】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36)

【外事管理】

江苏省外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青年友好使者管理办法》的通知 (43)

【名录管理】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民政厅南京海关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
“十四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研机构名单核定操作细则的通知 (47)

【行政处罚】

江苏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5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Sept. 10, 2021 No. 12 (Serial No.588)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Public Administration]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ransmit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the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Clearing and Standardizing the Charges in the Sector of Supply of Water, Power, Gas and Heat for Cities and Towns and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Sector" (5)

[Reform of Delegation of Power and Optimization of Government Service]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Delegation of Power and Optimization of Government Service' and Focusing on Serving 'Six Stabilities and Six Guarantees' " (14)

[Publicity of Government Affairs]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bolishing "The Measures of Coordinative Adjudication for Disputes Arising from Land Acquisition, Compensation and Resettlement in Jiangsu Province" (29)

[Management of Special Fund]

The Circular of the Propaganda Department of Jiangsu Provincial CPC Committe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Special Fund for Propaganda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su Province" (30)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Bureau of Sport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Special Fund for Sports Development in Jiangsu Province" (36)

[Management of Foreign Affairs]

The Circular of the Foreign Affairs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Young Envoys of Friendship' in Jiangsu Province" (43)

[Directory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Nanjing Customs and Jiangsu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Detailed Operation Rules for the Verification of the List of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ions Enjoying the Import Tax Policy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Plan Period" (47)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Discretion Benchmark of Statistical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n Jiangsu Province" (5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5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24日

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政务办 省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进一步清理规范我省水电气暖行业收费,加快完善水电气暖价格形成机制,提升服务质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

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切实推进我省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高质量发展。坚持权责相符、清费顺价、标本兼治、稳步推进原则,进一步深化水电气暖行业“放管服”改革,科学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权责关系,取消不合理收费,兼顾效率与公平、改革与稳定、发展与民生,完善水电气暖行业价格形成机制,加快推进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强化行业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持续深化行业管理体制变革,建立健全水电气暖行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科学、规范、公平的水电气暖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建成。各级政府公用事业投入机制进一步健全,水电气暖行业定价办法和成本监审办法更加完善,价格行为更加规范,水电气暖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效率显著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清费专项行动,清理规范收费行为。

1.开展清费专项行动。自2021年3月1日起,《通知》明确要求取消的不合理收费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项目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1]189号)明确取消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其他没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收费项目全部取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据国家和省清理规范要求进行全面清理,废止与国家、省要求不一致的政策文件,并及时公布清理结果。指导和监督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全面梳理自查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项目,纠正强制性收费,降低偏高收费标准。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如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任何单位代收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费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组织开展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

行业相关收费的专项治理行动。(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电力公司)

2.规范接入工程费用。接入工程是指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2021年3月1日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建立政府、行业共担的接入工程费用支付机制。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应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营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苏政传发〔2021〕45号)要求,全部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新建居住区电力接入工程全部费用由政府承担;除新建居住区以外的电力用户接入工程由供电企业承担电气工程投资,政府负责完善项目用电所需的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水气暖方面的接入工程地方政府和水气暖企业的投资分担方案,由各地结合地方财政状况、水气暖价格调整情况予以统筹安排,并在本实施方案下发后三个月内予以明确。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的接入工程费用应纳入企业经营成本,通过水电气暖价格回收;由地方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相关费用不得再向用户收取。(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电力公司)

3.理顺建筑区划红线内建设运营费用。建立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建设安装环节市场竞争机制,由用户委托具备资质的建设安装企业施工,安装工程经质量验收合格后,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应当提供无歧视的接入服务。在完善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管理机制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公平开放的新建居住区供气设施建设安装市场,到2025年底,新建居住区红线内供气设施建设安装工程市场化竞争形成,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安装实行市场调节价。新建居住区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

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投入使用后,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的,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工程费用,可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自筹、用户出资等方式筹措,具体方式和费用分摊方案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电力公司)

(二)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实施价格联动调整。

1.完善供水价格机制。城镇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加快建立健全“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价格机制,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地供水企业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全社会节水等因素,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价格。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设施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管理的,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等费用计入供水成本。(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完善电力价格机制。根据国家“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电力体制改革要求和统一部署,结合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周期性核价,逐步理顺输配电价结构,探索缓解电价中的政策性交叉补贴问题,加快形成结构优化、水平合理的输配电价体系。持续深化燃煤发电“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稳步有序推进燃气、抽水蓄能、风光等各类电源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有序放开除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以外的用电价格,通过市场化交易获得电力、发现价格,并逐步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促进电网需求侧削峰填谷和新能源电力消纳。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利用价格杠杆,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改善生态环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电力公司)

3.完善配气价格机制。城镇配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严格核定独立配气价格,建立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动态调整。由燃气企业投资建设的市政管网、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企业自用的储气设施,为保障

供暖季民生用气的应急调峰储气设施,以及其他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纳入配气价格有效资产。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的运行维护成本,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燃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成本,纳入企业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完善供暖价格机制。城镇居民集中供暖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非居民供热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合理制定热价,并建立联动机制实施动态调整。稳步推进计量收费改革,具备条件的地区逐步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按供热面积计收热价。各地在核定热电联产发电企业的供热价格时,要将成本在电、热之间合理分摊。(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

(三)规范定价收费行为,优化营商环境。

1.规范政府定价行为。完善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成本监审和定价办法,明确成本构成,细化职工薪酬、折旧费、损耗等约束性指标,合理制定价格。强化成本和价格信息公开,保障用户知情权。对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燃气设施移改费等市场竞争不充分、仍具垄断性的少数涉及供气行业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具备条件的地区,可实行市场调节价。(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与各市、县人民政府)

2.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应抄表到户、服务到户,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暖费用。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水电气暖价格应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共用场地、共用设施设备产生的水电气暖费用应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的方式由全体终端用户分摊;共用场地、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费用应通过物业公共服务费、租金或公共收益等解决,不得以水电气暖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经营者要定期向终端用户公布相关费用的实际发生和具体分摊情况。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设施产权分界点以后至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器

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收费项目,要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实行明码标价。经营者要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的公示制度,及时向终端用户公开。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与各市、县人民政府)

(四)健全行业管理制度,提升企业服务水平。

1.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加快健全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制度规定,明确工程验收标准和程序,加强标准协调衔接,加快形成系统性技术标准体系。尚无技术标准的,要加快制定,尽快出台;已有技术标准的,要结合行业发展及时进行梳理完善,调整不合理规定。加快修订完善《城市供水服务质量标准》《城镇燃气服务质量标准》。(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电力公司与各市、县人民政府)

2.加快完善行业服务质量体系。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制定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加强行业服务质量管理,通过采取行业服务质量评估、公开通报行业服务情况等方式,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各地供水、供气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化落实苏审改办〔2018〕29号文件中《关于进一步优化用水接入的行动方案》和《关于进一步优化燃气接入的行动方案》要求,对供水、供气企业定期开展特许经营中期评估。(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与各市、县人民政府)

3.不断提高企业服务水平。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向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严格落实承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应积极推进“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模式,推动水电气暖服务事项引入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平台集中办理,并与地方不动产交易平台实现对接,推动用户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

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与各市、县人民政府)

4.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坚持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加强专项规划编制,统筹城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确保老城区与新城及园区互联互通,地上与地下整体协调,避免条块分割、多头管理。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道路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水电气暖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落实水电气暖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资金,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负担,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与各市、县人民政府)

5.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深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支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混合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推动向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方向发展,促进行业提质增效。创新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方式,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同步加强工程设计审查、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电力公司与各市、县人民政府)

6.健全法规规章制度体系。鼓励各地不断总结实践经验,根据国家及省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地方性法规,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责关系。尤其对建筑区划红线内外的工程,要分清管网设施设备产权和运行维护、抢修、更新改造的责任,明晰管理边界,确保主体明确、权责相符。(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能源局与各市、县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完善价格形成机制作为重要任务列入工作日程,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计划,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确保工作全面落实到位。要及时梳理总结推进实施情况,每年12月底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二)健全工作机制。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工作涉及范围广、工作量大、矛盾利益突出。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电力等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要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合力推进,确保政策措施落地显效。推进实施过程中,各地各部门要稳妥把握节奏和力度,兼顾各方利益,合理设置过渡期,做好风险评估,制定应对预案,确保不影响广大水电气暖企业和人民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电力公司与各市、县人民政府)

(三)强化监督检查。省级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各地的具体计划制定、政策调整和实施的指导。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执法,指导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严格落实价格收费公示制度,严厉打击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政府明令取消收费项目和不合理费用以及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作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电力公司)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资源,广泛宣传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和典型经验做法,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电力公司与各市、县人民政府)

附件:国家和省要求取消的水电气暖行业收费项目

附件

国家和省要求取消的水电气暖行业收费项目

所属行业	取消项目
供水环节	<p>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p> <p>供水企业向用户收取的补办自来水交费卡(证)工本费、自来水复接费。</p>
供电环节	<p>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p>
供气环节	<p>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p> <p>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p> <p>供气企业向用户收取的补办燃气交费卡(证)工本费、燃气复供费。</p>
供暖环节	<p>城镇集中供热企业向用户收取的接口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类似名目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属于用户资产的供热设施经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管理的,相关维修维护等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p> <p>供暖企业向用户收取的热力工程设施配套费。</p>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着力服务“六稳”“六保”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5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服务“六稳”“六保”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30日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着力服务“六稳”“六保”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2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

重要指示要求,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要素资源顺畅流动和高效配置,切实维护公平竞争,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支撑和保障。

工作中注重把握以下三点:一是坚持统筹兼顾。要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发展,突出稳定和扩大就业、培育市场主体、扩大有效投资、挖掘国内市场潜力、高水平扩大开放、保障基本民生、常态化疫情防控、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等重点领域,以精准有效的改革举措和务实管用的政策措施,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要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苏企通”平台,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难点堵点“啃硬骨头”,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着力清理对市场主体的不合理限制,矫正资源要素失衡错配,立足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条推进集成改革,健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机制,不断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全社会创造力。三是坚持放管并重。一体有效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各领域改革有机衔接、协同推进、系统集成,在持续扩大“互联网+综合监管”改革覆盖面的同时,更加注重增强精准性、有效性,强化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全面提升协同监管、信用监管、智能监管水平,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二、进一步推动优化就业环境

(一)持续降低就业门槛。推进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到2021年底,基本实现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化评价主体的区域全覆盖、职业全覆盖。取消乡村兽医、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等职业资格,强化相关执业活动监管。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的政策。取消江苏省社会辐射环境检测机构业务能力认定、取消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拓宽灵活就业渠道,鼓励

个体经营发展,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推进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增量扩面,降低小微企业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供给,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提升职业技能。指导各地合理调整培训补贴标准,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加强数据共享,精准匹配以工代训补贴发放的企业和职工名单,简化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材料。组织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对取得职业技能评价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一次性岗位补贴。引导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申报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到2022年底前各设区市均要建成2—3所第三方专业机构。在技工院校开设企业新型学徒班,鼓励行业协会、跨企业培训中心等组织中小微企业开展学徒制培训。制定全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政策框架体系,采取优化审批服务、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便利和规范市场准入和退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壮大发展新就业形态。严把公平竞争审查关,不得设置制约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隐性壁垒。加大网络交易监测力度,开展省域内平台经济反垄断执法,引导平台企业合规经营。发挥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示范带动作用,突出家政服务、养老托育、乡村旅游等重点社会服务领域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继续按顶额标准实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农业园区、“星创天地”、农业企业等建设“双创”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完善融资激励机制,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推出各类创业信贷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实施税收优惠“白名单”管理,对高新技术企业、非营利组织等,按类别进行优惠政策提醒。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非全日制等工作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实行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承诺制。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逐步建立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继续推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放开外省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在我省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限制。(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残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税务局、江苏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推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一)健全惠企服务机制。加强财政直达资金管理,强化对资金分配、使用的跟踪监控,确保基层合规、高效使用直达资金。完善财政项目库建设,提升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确保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完善江苏省电子退库系统功能,逐步实现国库退税审核智能化、自动化处理。加快建设完善“苏企通”平台,系统梳理发布惠企政策清单,精准推送政策。加快推广全国“信易贷”平台应用,推动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托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为企业精准“画像”、有效增信,提升金融、社保等惠企政策覆盖度、精准性和有效性。进一步简化研发支出辅助账,优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程序和手续。建立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社区等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链条,构建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中小企业轻资产、重智力等特征的金融产品,并完善相应信贷管理机制。督促指导银行机构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企业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监测延期贷款到期偿还情况,加强风险防范。明确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接入标准,简化接入审批流程,公开服务内容、资费标准等信息,加快推进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持续规范水、电、气、热等行业收费,加强价格监管,组织实施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年11月底前组织开展相关公用事业行业收费专项检查,规范收费行为。优化办电服务,2021年底前将

全面实现普通低压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低压非居民、高压单电源用户办电各环节合计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5个、15个工作日以内。优化宽带接入和安装服务，对物业指定代理商、限制用户选择运营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基础电信企业通过擅自添加业务限制用户携号转网等违规行为，推动省内基础电信企业提升携号转网异地办、网上办的服务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经营制度，依法查处垄断行为，严厉打击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贯彻实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健全企业投诉受理、办理和反馈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公司、江苏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规范提升中介服务。从严查处行政机关为特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设定隐性壁垒或将自身应承担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违规行为，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持续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编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实行动态调整。精简中介评估报告，行政审批部门主动公开相关技术标准，提供中介报告编制的示范文本，方便申请人自行编制报告。推行区域评估，区域内项目共享评估结果，评估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依法降低中介服务准入门槛，打破行业、区域、部门垄断，引入竞争机制，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建设“网上中介超市”，打造公正、透明、阳光的中介服务市场。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坚决查处乱收费行为。〔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协调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切实改进认证服务。推动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与政府部门脱钩，提高市场开放度，促进公平有序竞争。开展认证机构监督检查，落实认证机构主体责任，督促认证机构公开收费标准，及时公布认证信息，提升认证规范性和有

效性,提高服务质量。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推动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加大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力度,对指定认证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对儿童用品、家电、电子电器等重点领域的获证产品开展认证有效性抽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涉企审批服务。严控新设行政许可,依据行政权力事项清单规范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贯彻实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办法,严肃清理清单之外违规实施的变相许可。清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和环节。清理新车注册登记、企业变更住所登记中变相增设的审批环节、条件和材料。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更多涉企事项网上办理,持续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完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功能,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预约、发票和税控设备申领、企业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一表填报、一网办理,把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2个工作日内或更少。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现开设零售药店“一证准营”,将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店招牌备案等合并为一张行业综合执业证。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加快商标专利注册申请全流程电子化。调整优化专利商标激励政策,引导规范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推进商标信息与企业名称信息联通,开展规范专利申请行为、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坚决遏制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囤积商标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等行为。贯彻实施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将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将公示时间由45天压减为20天。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优化注销平台功能,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推动数字证书(CA)互认。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

道,清理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的注册资本金、设立分支机构、特定行政区域、行业奖项等不合理投标条件。(省协调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一)持续提高投资审批效率。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各相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避免企业重复填报、部门重复核验。完善推行以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为基础的“双信地”出让模式,探索与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关系相契合的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2021年10月底前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专项治理,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前提下,进一步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以及不必要的专家审查、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踏勘等环节。强化区域评估成果在项目审批中的应用,持续推广数字化联合审图和限时联合验收;鼓励各地建立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项目的联审联办机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推动激发消费潜力

(一)清除消费隐性壁垒。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除外省迁入本省的机动车应当符合迁入地执行的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排放标准外,省内二手车转移不再核查环保达标。推动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工作,2021年在南京、苏州试点,2022年在全省推广。规范提升车辆检测站服务,优化检测流程和材料,减少群众车检排队等候时间。探索允许具备资质、信用良好的汽车品牌服务企业提供非营运小型车辆维修、保养、检

测“一站式”服务,加强对伪造检测结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推动检测机构公示服务项目、内容和价格,加大对检测机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行为的监管和查处力度。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回收拆解市场,依法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项目环评审批,依法查处非法拆解行为。适当放宽旅游民宿市场准入,做好旅游民宿行业标准宣贯和实施工作。进一步完善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指南,优化审批流程,为演出经营单位跨地区开展业务提供便利。(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便利新产品市场准入。针对市场急需、消费需求大的新技术新产品,简化标准制修订流程,缩短发布周期。全面实施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在相关国家标准出台前,鼓励先由社会团体制定发布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并自我声明公开。支持社会团体、企业主导和参与国际和国家标准制定,为新产品新技术进入市场提供便利。稳步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作,开展相关政策解读和技术培训。选择部分开发区精准赋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审批权。支持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发展,促进关区跨境电商B2B出口业务增量扩面。推进网购保税进口模式试点,探索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以及内贸、跨境电商货物、保税货物“同仓存储、同车配送、同包发货”业务模式。推进进口商品指定监管场地建设与发展跨境电商有机结合,探索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O2O模式、“网购保税进口新零售”等模式。(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南京海关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推动稳外贸稳外资

(一)大力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继续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设限,便利外资企业准入;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落实外资鼓励类项目进口设备免税优惠政策。建

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机制,优化工作流程,统一工作标准,提高系统对接准确性。增加外资企业信息填报咨询方式,通过邮件、公众号和智能语音等方式,拓展信息咨询途径,做好信息填报辅导,完善企业信用信息意见反馈功能。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技术手段运用,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等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首贷等支持力度,推广随借随还贷款。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深化合作,有序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依规获取企业进出口通关、外汇收支、税款缴纳等信息基础上,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中小外贸企业历史贸易记录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等进行评估,在有效管控风险前提下创新产品服务,更好满足企业融资需求。(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南京海关、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推进通关便利化。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2021年底前,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及检验检疫证书等全部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一窗通办,逐步实现监管证件电子签发、自助打印。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对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优化进出口相关信贷、信用保险等服务。优化海关风险布控规则,推广科学随机布控。建立高风险企业和商品清单,精准布控靶向锁定风险目标,降低守法合规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加强对布控规则的跟踪评估,及时中止和修改效率不高的布控规则。深入推进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模式改革,推进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改革试点。推行“互联网+稽核查”,2021年底前实现网上送达法律文书、提交资料、视频磋商及在线核验等,提高稽核查工作效率。持续深化“先放后检”“依申请检验”等检验监管模式,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长。(南京海关、江苏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清理规范口岸收费。根据国家部署,复制推广“一站式阳光价格”服务模式,推动船公司、口岸经营单位等规范简化收费项目,实行口岸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制度,明确收费项目名称和服务内容,提高海运口岸收费透明

度,做到清单外无收费。开展口岸收费检查,督促口岸单位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和优惠减免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海运口岸收费项目,必要时组织开展成本调查,为合理制定相关政策、规范市场行为提供依据。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1年底前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5个工作日以内。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实现集团内企业间保税料件及设备自由流转,简化业务办理手续,减少企业资金占用,提高企业运营效率。(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南京海关、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推动优化民生服务

(一)创新养老和医疗服务供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及运营管理,培育发展一批连锁化、品牌化、专业化运营主体。全面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及农村养老服务双提升工作,加快建设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充分利用现有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资源,强化照护服务能力建设,加大富余床位社会化开放力度,拓展延伸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将农村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纳入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优先保障范围,采取政府补贴、长期照护保险等方式减轻支付压力。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网络销售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以外的处方药。推进异地就医报销,2021年底前实现80%以上的县(市、区)至少有1家普通门诊费用跨省联网医疗机构,各统筹地区基本实现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对于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个群众需求大、各地普遍开展的门诊慢特病,全面实现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社会救助精准性。依托全省统一的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社会救助资源库,汇集共享由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社会力量等开展救助帮扶的各类信息。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及时将

需要救助的低收入人口纳入救助帮扶范围。深化“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机制在社会救助领域的运用,完善群防群助工作网络。贯彻实施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办法,优化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程序。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完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出台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办法。优化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程序,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全面推行只需提交居民身份证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一证一书”即可申请基本生活救助的做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异地受理基本生活救助申请。继续对原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和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持续做好医疗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对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全面取消救助起付线和救助病种限制,其他拓展救助对象的医疗费用救助标准由各设区市确定。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推广“互联网+助残服务”新模式,优化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服务。(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务办、省医保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残联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利企便民服务水平。深化“不见面审批”改革,推行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帮代办、一次办等多种办理方式,畅通PC端、移动端、自助端等多种办理渠道,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无接触服务”。将疫情防控的相关政策和专题服务接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畅通惠企政策的查询和办理渠道,引导企业和群众“不见面”办理。加强政府部门间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编制省级层面政务服务数据目录清单和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打通数据壁垒。深化“一件事”改革,加快打通部门间业务系统,规范相关标准,推动“一件事”线上全流程办理,并逐步向移动端延伸。持续推进“一网通办”和“跨省通办”,2021年底前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74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开展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

加合并申报,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在试点基础上,2022年底前全面推行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编制第二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制定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和格式文本,实施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不得向企业和群众索要证明。优化公证服务,规范和精简公证证明材料,全面推行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推进人口基本信息、婚姻、收养、不动产登记等办理公证所需数据共享和在线查询核验,实现更多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推动降低偏高的公证事项收费标准。持续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完善便民服务设施,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快相关政务服务应用的适老化改造。(省协调办、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加强取消和下放事项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一体有效推进,做好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下放审批监管事项同步下沉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合理配置监管力量,提升基层承接能力。进一步梳理监管部门监管职责,强化与监管执法的衔接,建立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高效监管机制,确保责任清晰、监管到位。加强审管衔接,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和审管分离的部门,进一步厘清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明确监管责任,搭建审管互动平台,实现审管联动,形成管理闭环。(省协调办、省委编办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统筹制定全省监管计划任务,推动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管协调机制,逐步制定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切实提高监管效能。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有关意见,加快“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进一步提升监管

精准性。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机制和方式,打破部门界限,形成监管合力。完善“互联网+综合监管”系统功能,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监管数据归集与治理,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明确风险预警协同处置工作流程。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20个行业、领域示范创建部门出台行业信用监管制度,规范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省协调办、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突出重点领域依法监管。对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地方政府及平台债务、金融债务(券)等领域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严格监管,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各地做好隐患排查及整改。加大对持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抽查力度,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强化药品经营、药品网络销售以及化妆品生产经营等领域的质量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中的全链条应用,加强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查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安全评价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评审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坚守安全生产底线。依法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落实主体责任,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严厉打击消防技术服务弄虚作假行为。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和配套实施文件以及相关规范标准,采取日常检查、现场检查、飞行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手段,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药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全面梳理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罚款事项,取消

或调整不合理罚款事项。根据国家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组织对各地各部门行政裁量相关制度进行梳理,纠正处罚畸轻畸重等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各地各部门明确行政裁量种类、幅度,规范适用程序,鼓励各地区依法依规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防止一关了之、以罚代管。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乱摊派等问题。根据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意见,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通过实行分类监管、差异化监管,科学配置执法资源,提高执法效能。进一步畅通企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渠道,提高审查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严格依法纠正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强化制度刚性约束,查处限制交易、阻碍商品和要素在地区间自由流通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依法查处企业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平台企业垄断案件,围绕医药、公用事业、装饰建材、教育培训等重点民生领域开展反垄断执法,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进一步完善有效联系和科学评价机制

(一)健全常态化联系机制。深化“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建设,健全企业合理诉求解决机制,完善问题受理、协同办理、结果反馈等流程,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杜绝投诉无门、推诿扯皮现象,有效解决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问题。加快推进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归并,2021年底前分级分类完成热线归并工作。(省协调办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规范营商环境评价。持续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贯彻落实,制定完善配套措施。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以企业和群众的实际感受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切实规范评价实施方式,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力戒形式主义,防止增加基层和市场主体负担。(省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协调办按职责

分工负责)

(三)建立企业和群众评价机制。坚持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江苏政务服务网建立企业和群众评价改革举措的常态化机制。贯彻执行《政务服务评价工作指南》《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及时公开评价结果,强化差评整改,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有机衔接的工作闭环,做到群众参与、社会评判、市场认可。(省协调办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进一步加强组织实施

(一)担当负责强推进。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改革担当,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统筹协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定期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勇于破除局部利益、部门利益,敢于“啃硬骨头”,切实做到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效率。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强政务服务队伍,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着力解决痛点、难点和堵点,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各相关部门、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协调攻坚抓落实。省协调办要强化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有效组织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推动重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顺利推进、落实到位。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地区和单位,要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对改革富有成效的地区和单位进行表扬激励,加大典型经验和做法复制推广力度,形成锐意改革、落实见效的良好氛围。(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年底前书面报省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江苏省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6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废止《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141号)。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4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1〕3号

各设区市、县(市)党委宣传部、财政局,省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对《江苏省省级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2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财政厅

2021年8月18日

附件

江苏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

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的意见、推动文化建设高质量走在前列的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共同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设立目的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决策部署,保障和推动“三强三高”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重点保障省级、兼顾市县;奖补结合、严格监管;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采取项目资助、以奖代补等方式。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开展的活动、项目等;

(二)重大宣传文化展览展演展示活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项目,群众性文化活动、文化惠民工程等;

(三)省重点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和推广,公共文化服务的购买,特色文化工程建设等;

(四)理论研究、理论教育、理论宣传,新型智库建设、江苏文脉整理研究与传播工程等;

(五)组织境内外媒体开展新闻采访报道及信息发布,用于江苏形象国际传播的能力和平台建设,中华文化、江苏文化走出去文化交流活动,党报党刊的征订发行兜底等;

(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精神文明建设重点活动、项目;

(七)宣传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等;

(八)对宣传思想文化事业作出突出贡献和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个人及优秀成果给予奖励;

(九)其它经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批准需要资助的宣传文化发展项目。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专项资金按照“职责明确、相互配合、各司其职、共同负责”的要求,在项目申报、审定、执行、监督、评估等环节做到职责分明、责任清晰。所有申报的项目,由省委宣传部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行政监管职责。地方宣传部门申报的项目由地方宣传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获得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受省委宣传部的委托履行相关的监管职能。

第八条 省委宣传部的主要职责: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项目申报,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有关项目的实施;按规定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年度项目执行和实施完成情况;按规定组织验收;回收省直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做好项目结算、决算工作,按照规定向省财政厅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自评;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省财政厅的主要职责:组织编制年度预算;会同省委宣传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省委宣传部拟定的资金分配方案提出意见建议;会同省委宣传部做好专项资金的下达;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配合省委宣传部回收省直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预算的公开;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宣传部门的主要职责:组织项目申报;负责审核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核项目申报主体的信用情况;组织部分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本级年度项目执行和实施完成情况;根据管理权限或受省委宣传部委托,组织项目考核验收;按规定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回收本级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负责执行专项资金预算,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及时拨付下达资金;配合同级宣传部门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进行监督;配合回收本级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是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责任:根据相关规定组织项目申报,对申报项目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行性、合法性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实施管理,负责对项目的日常监管;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认真做好项目的结算、决算、绩效评价等工作,主动接受宣传、财政部门等对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情况的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分配采取项目法,实行项目申报制。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注册登记设立的主要从事宣传文化的行政、事业、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宣传文化发展项目的使用范围。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根据专项资金项目特点,专项资金采取分批次申报原则。常年扶持项目可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其中:由省级部门预算单位承担建设内容的资金预算纳入相关部门预算,市县项目纳入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一次性或临时性项目,由申报单位根据省委宣传部发布的申报指南组织申报,省直单位直接向省委宣传部提出申请,市县项目通过地方宣传部门提出申请。

(二)项目申报材料按照省委宣传部的要求执行。项目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进度、资金预计支出明细、已完成项目资金决算、项目绩效目标等。

(三)根据项目的使用类型,省委宣传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提交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讨论审定。

(四)对已经通过审核、核查、部务会议审定的项目,省委宣传部根据年度专项资金安排计划提出项目资助意见。

第十五条 根据省委宣传部确定的项目和资金安排意见,省财政厅按程序报批后,会同省委宣传部下达经费。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时,项目单位需上报并经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同意,方可调整。

第十八条 批准立项项目应当按照申报时提出的序时进度推进。因故未能完成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自项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做出经费决算并上报,经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核批,剩余资金如数退回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九条 建立专项资金项目结项制度。资金使用单位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应及时组织项目决算,自决算完成之日起1个月内向省委宣传部申请项目结项;对资金额度较大、影响面较广的项目,省委宣传部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按规定形成国有资产的,应当及时办理验收手续,进行产权、财产物资移交,办理登记入账手续,并按规定纳入单位资产管理。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应当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第二十二条 省委宣传部设置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经省财政厅审核后与专项资金同步批复下达。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省委宣传部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设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应当调整、暂缓或者停止该项目执行。

第二十四条 省委宣传部应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设区的市、县(市)宣传部门应对省级下达的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省财政厅负责对自评结果进行抽查,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实施财政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对省下达的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编制、管理情况和绩效等实施跟踪监督。

省委宣传部应当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

第二十六条 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成果和财政监督结果的应用,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完善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加强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除涉密事项外,宣传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结果和绩效管理信息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级宣传、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批、下达工作中,存在违规分配、使用、管理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20日起施行,本专项资金执行期限5年。《江苏省省级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2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体育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1〕4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体育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省级集中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体育局

2021年8月18日

附件

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规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彩票

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体育事业发展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我省体育事业发展的资金。专项资金分为省本级支出和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两部分。已明确实施单位的省本级支出纳入省体育局及相关部门年初预算,对市县转移支付及未明确实施单位的省本级支出纳入省级代编预算。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依法设立、权责明确、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绩效优先、全程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体育行政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分配管理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加快推进体育强省建设,重点支持全民健身、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及体育产业发展等,推进重点体育设施建设。支持范围主要包括:

(一)全民健身:包括全民健身路径、笼式足球场、拼装式游泳池、推广板网球场、健身器材等全民健身工程建设与管理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体育社团改革、推动社会力量办体育等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类项目;承办或开展群众性赛事活动、群众性综合运动会、社团品牌赛事活动、备战智力运动会等全民健身活动;发放体育消费券、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体医融合、国民体质监测、体质测定、科技兴体、全民健身科学研究、体育文化与信息化建设、全民健身宣传等。

(二)竞技体育:包括体育人才引进、新增项目补助、训科医管、出国(境)训练比赛、国内转训、训练器材配置、参赛保障、奥运改革共建配套、改善训练比赛场地设施条件等奥运会、全运会备战项目推动开放竞争办队;全国以上及重大国际赛事补助;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补偿以及自主择业岗位培训、职业技能

鉴定、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等；反兴奋剂管理及裁判员培训等。

(三)青少年体育:包括开展业余训练培训、体教融合、联办共建队伍、青少年体育基地建设及培养输送后备人才等;开展省级竞赛、青少年训练营、校园足球、校园篮球、快乐体操、阳光联赛、青少年综合性运动会等青少年体育赛事和活动。

(四)体育产业发展:主要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体育场地设施、体育场馆运营、体育赛事活动、职业体育发展、体育训练培训、体育融合创新、体育产业基地建设、运动休闲与体育旅游、体育健身服务等。

(五)重大体育设施建设:主要支持省级体育系统重点场馆维修改造,训练单位场地维修改造、相关保障设施维修改造,省级及以上综合性运动会场馆建设维修等。

(六)其他体育发展项目:主要支持全省特殊性、突发性、临时性的其他体育项目。

第六条 专项资金按项目管理,采取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通过政府采购、定向委托、择优遴选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接单位。

第七条 专项资金按项目法与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根据支持项目内容结合项目特点,由省体育局会同省财政厅采取不同的资金分配方法。根据重要性原则,由省体育局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由省体育局根据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项目实施细则,经局党组审核同意后,纳入每年预算编制范围,其中:由省级部门预算单位承担建设内容的资金预算纳入相关部门预算,项目承担单位及建设内容暂不确定的以及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项目纳入省级代编预算。

第九条 涉及到申报的项目,省体育局应当按照规定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和评审工作。评审工作可依托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申报单位进行信用审查。

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不得以

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

第十条 基建项目的设立和调整,须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经立项、可行性研究、扩初设计程序完成后,方可向省财政厅申请项目资金。

第十一条 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转移支付要求省级安排配套资金的,由省体育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后,由省财政厅按规定执行。

省对市县安排转移支付项目时,不得要求市县承担配套资金,但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应当由省与市县政府共同承担的事项除外。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执行

第十二条 根据我省体育发展规划,结合体育事业发展规律,专项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拨付。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涉及政府购买服务及政府采购事项的,须编制相应预算,确定采购形式。预算下达后,依法实施采购,签订采购合同,按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第十四条 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及资金,经省人代会批准后直接下达;专项资金通过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下达的,由省财政厅、省体育局在当年预算经省人代会批准后60日内下达到各地财政、体育行政部门,并同时下达区域绩效目标。省本级支出预算在6月底前下达,并同时下达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 设区市、县(市)体育行政部门根据省财政厅、省体育局的要求,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绩效自我评价等材料汇总上报省财政厅和省体育局。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项目计划和内容。确需变更的,应当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四章 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体育局共同管理。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的原则,划分省、市、县(市)财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的主要职责:组织编制年度预算;会同省体育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参与制定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对省体育局拟定的资金分配方案提出意见建议;会同省体育局做好专项资金的下达;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配合省体育局收回省直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预算的公开;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省体育局的主要职责: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项目申报,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部分项目的实施和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按规定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年度项目执行和实施完成情况;收回省直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按照规定向省级财政部门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自评;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负责执行专项资金预算,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及时拨付下达资金;组织和支持同级体育行政部门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进行监督;配合回收本级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体育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组织项目申报;负责审核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核项目申报主体的信用情况;组织部分项目的实施和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监督管理本级年度项目执行和实施完成情况;按规定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回收本级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职责:根据本办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和相关规定组织项目申报,对申报项目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行性、合规性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实施管理,负责对

项目及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管;对体育彩票公益金进行宣传并向社会及时公布彩票公益金使用的相关信息;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建立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主动接受和配合财政、体育行政部门对项目的结算、决算、绩效管理等监管工作;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和省体育局应当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第二十四条 省体育局设置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经省财政厅审核后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未设置绩效目标或者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安排预算。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省体育局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设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省体育局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调整、暂缓或者停止该项目执行,并将监控结果及时报省财政厅。

第二十六条 省体育局应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设区的市、县(市)体育行政部门应对省级下达的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省财政厅负责对自评结果进行抽查,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实施财政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对省下达的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编制、管理情况和绩效等实施跟踪监督。

省体育局应当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并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报告项目实施以及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省财政厅和省体育局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成果和财政监督结果的应用,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完善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省财政厅和省体育局加强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财政部门 and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向社会公开专项

资金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结果和绩效管理信息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批、下达工作中,存在违规分配、使用、管理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在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绩效管理等有关工作中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履行规定程序,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对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市县、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省财政厅和省体育局将责成其及时纠正,并酌情收回专项资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23日起施行,本专项资金执行期5年。《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6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外办关于印发 《江苏省青年友好使者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外友规〔2021〕1号

各设区市外办、省各相关单位：

江苏省青年友好使者是我省民间外交战线的一支重要力量。自2011年起，省外办率先在全国开展省级青年友好使者评选活动，至今已连续举办十届，为致力于国际友好事业、致力于人类共同价值追求的有志青年提供了有效途径和重要平台。

为推动江苏省青年友好使者选聘和日常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现将《江苏省青年友好使者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省外办

2021年8月23日

江苏省青年友好使者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对外友好交流，扩大对外开放，使江苏省青年友好使者管理工作更加科学、规范、有序地开展，根据有关法律和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聘江苏省青年友好使者，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坚持选聘条件和程序，充分尊重候选人意愿，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体现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

第三条 江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外办)负责组织实施江苏省青年友好使者选聘活动。省外办主管处室具体负责江苏省青年友好使者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江苏省青年友好使者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五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年龄不超过四十五周岁(截至评选当年12月31日),热心江苏省对外友好交流事业的中国公民(包括港澳台同胞)和外籍人士,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与评选江苏省青年友好使者:

(一)在制定江苏省经济社会对外发展战略和规划等方面提出重大咨询建议贡献突出的;

(二)在促进江苏省经济、文化、科教、卫生、环保、体育、旅游等领域扩大对外交流合作方面贡献突出的;

(三)在促进江苏省引进高端人才,推动人才交流交往方面贡献突出的;

(四)在促进江苏省国际友好城市、友好交流城市等与各地区(部门)深化交流合作方面贡献突出的;

(五)在其他方面贡献突出且对宣传和推介江苏国际形象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

第六条 江苏省青年友好使者的评选、聘任按照下列程序步骤进行:

(一)单位推荐。符合江苏省青年友好使者评选条件的人员,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以及江苏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理事单位推荐。推荐单位应当填写由省外办统一印制的推荐表进行申报。

(二)组织评审。省外办收到推荐江苏省青年友好使者的申报后,应当征求有关部门和公众的意见,组织评审并提出意见。

(三)研究审议。省外办党组召开会议对江苏省青年友好使者评审意见进行集中审议,并作出相应决定。

(四)公示。候选人名单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十日。公示有异议的,省外办应当在公示期满三十日内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聘任。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当选为江苏省青年友好使者,由省外办颁发聘任证书。

第七条 江苏省青年友好使者任期五年,自聘任证书所载日期起算,到期自动解聘,不连任。曾经当选江苏省青年友好使者的人员,原则上不再参加该项目评选。

第八条 江苏省青年友好使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应邀参加省外办举办的各类涉外活动和培训;
- (二)为促进江苏省对外友好交流开展走访调研、咨询访谈等相关工作时,由有关单位为其提供必要的服务和便利;
- (三)对于其倡议或者主导举办的对外友好交流活动,省外办可以视情在人员邀请、场地租用、宣传报道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协助;
- (四)江苏省青年友好使者中表现出色、实绩突出的外籍人士,可以由江苏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推荐参加江苏省人民友好使者评选;
- (五)省外办根据需要给予的其他礼遇。

第九条 江苏省青年友好使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热心国际友好交流事业,努力增进中国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理解和友谊;
- (二)讲好江苏故事,传播好江苏声音,主动宣传、推介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为江苏省对外交往牵线搭桥;
- (三)积极参加在国内外举办的与江苏省相关的各类官方和民间国际友好交流活动;
- (四)任期内每年提供一份履职报告,任期最后一年提供一份个人对江苏省进一步扩大对外交流合作的意见建议书。

第十条 对江苏省青年友好使者的事迹,在征得本人同意后,可以进行公开宣传报道。

第十一条 江苏省青年友好使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外办党组研

究决定撤销其使者称号：

(一)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称号的,或者在获得称号后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未积极履行各项义务,或者出现有悖于江苏省青年友好使者身份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任期内累计三次无故缺席省外办邀请其参加的相关活动的。

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在江苏省青年友好使者评选和日常联络、管理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外办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民政厅
南京海关 江苏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
政策的科研机构名单核定操作细则的通知

苏科技规〔2021〕1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民政局、税务局、相关各海关，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等《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和《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5部门研究制定了《江苏省“十四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科研机构名单核定操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民政厅
南京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年8月23日

江苏省“十四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
税收政策的科研机构名单核定操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关税〔2021〕24号),做好我省“十四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研机构名单核定工作,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省级科研院所。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直属机构举办,省机构编制部门登记,主要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共性工程技术研发和公益性科学研究的事业单位。

符合条件的省级科研院所向其举办(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科研院所基本情况表,提交事业单位批复文件、法人证书、管理制度以及近3年来从事的主要科研任务、成果等材料。省级科研院所举办(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上述申报材料提交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南京海关及相关专家核定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科技厅函告南京海关,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并报送科技部。

二、地市级科研院所。由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直属机构举办,市机构编制部门登记,主要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共性工程技术研发和公益性科学研究的事业单位。

符合条件的地市级科研院所向其举办(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科研院所基本情况表,提交事业单位批复文件、法人证书、管理制度以及近3年来从事的主要科研任务、成果等材料。市级科研院所举办(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上述申报材料提交设区市科技局,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汇总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南京海关及相关专家核定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科技厅函告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有关设区市科技局,并报送科技部。

三、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机构。根据《关于全省科研机构改革转制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00〕100号文),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省属科研院所(以下简称转制院所)。

符合条件的转制院所向省科技厅申请,填报单位基本情况表,提交企业法人登记证书、章程、近3年来主要科研任务、成果等材料。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

厅、省税务局、南京海关及相关专家核定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科技厅函告南京海关,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并报送科技部。

四、省级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1.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由省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举办,在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2.符合国家科技战略部署和规划,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科技咨询与服务等,资产总额不低于300万元。

3.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在20人以上,且占全部在职人员的比例不低于60%。

符合条件的省级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按属地化原则向所在设区市科技局申请,填报本单位基本情况表,提交省级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批复文件、法人证书、章程以及近3年来主要科研任务、成果等材料,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汇总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会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南京海关核定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科技厅函告南京海关,抄送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税务局和有关设区市科技局,并报送科技部。

五、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符合《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国家有关新型研发机构统计条件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

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向设区市科技局申请,填报本单位基本情况表,提交事业单位批复文件、法人证书、管理制度以及近3年来从事的主要科研任务、成果等材料,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汇总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南京海关及相关专家核定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科技厅函告南京海关,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有关设区市科技局,并报送科技部。

六、科研机构发生名称、经营范围或科研领域变更以及新设、合并、分立、

撤销等情形的,应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有效期限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负责审核的部门;负责审核的部门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重新审核,并分批次集中向省科技厅备案。省科技厅分批次按规定将核定后的名单函告南京海关,分别抄送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并报送科技部。

七、负责审核的部门每年应向省科技厅报送上一年度其负责审核科研机构名称、经营范围或科研领域变更以及新设、合并、分立、撤销的情况(无变化的报送无变化);省科技厅每年复核上一年度符合条件的科研机构名称、经营范围或科研领域变更以及新设、合并、分立、撤销的情况,并按规定将复核后的名单函告南京海关(无变化的函告无变化),分别抄送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并报送科技部。

八、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研机构名单审核工作遵循“以信任为前提,以诚信为底线”原则。各审核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科研机构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经审核部门或省科技厅查实后,由省科技厅撤销对其核定、调整出核定名单;有关撤销、调整决定及时函告南京海关,分别抄送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并报送科技部。

九、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本细则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本细则自2021年9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科研机构基本情况表(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统计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苏统规〔2021〕3号

各市、县(市、区)统计局：

《江苏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已经省统计局2021年第2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统计局

2021年8月27日

江苏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条 为规范行使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确保统计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江苏省统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统计行政处罚工作实际，制定本裁量基准。

第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在政府统计调查活动中的统计违法行为，适用本裁量基准。

第三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四条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一)已设置但不符合规定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设置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迟报统计资料的：

(一)一年内发生1次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一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用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裁量：

(一)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10%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10%以上30%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30%以上60%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60%以上90%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90%以上1000%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

90%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1000%以上2000%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2000%以上3000%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3000%以上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第七条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不超过60%且违法数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用违法数额裁量:

(一)违法数额5000万元以上2亿元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数额2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数额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法数额10亿元以上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一)统计指标未报个数占应报个数10%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统计指标未报个数占应报个数10%以上30%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统计指标未报个数占应报个数30%以上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的:

(一)纠正错误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拒不纠正错误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一)对工作正常开展未造成严重影响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对工作正常开展造成严重影响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使用威胁、暴力方法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罚款。

第十一条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一)转移、隐匿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一)不如实答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答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四条 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经查实属于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统计执法检查且主动反映和提供线索的;
- (四)检举其他统计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第十四条第(二)项所称情形:

(一)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违法事实已被查实,且提出确定指认的,包括具体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违法事实已被查实,且提供书证物证的,包括下发的文件表格、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

第十六条 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对区域专业统计数据质量造成影响的;
- (三)一年内多次发生统计违法行为,被责令改正三次以上的。

第十七条 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认定处理,依据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本裁量基准下列用词的涵义:

- (一)“应报数额”是指当事人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应当报送的具体数额;
- (二)“违法数额”是指当事人违反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具体数额,即应报数额与报送数额的差额绝对值;
- (三)“违法比例”为“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的百分比;
- (四)“年”是指公历年度;
- (五)“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最高一档处罚包括本数;
- (六)“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对区域专业统计数据质量造成影响的”是指违法数额达到所在行政区域(县级行政区域)该指标上年同期总额的1%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条 本裁量基准以外的统计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裁量基准由江苏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裁量基准自2021年9月27日起施行。2014年10月28日印发的《江苏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苏统规[2014]3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高等院校;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并在全省、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建立赠阅和查阅网点,为公众查阅和使用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64796/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第12期（总588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11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